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38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38863\_Attach01.pdf、1090038863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區實踐藝術教育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一案，請鼓勵貴校藝文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9年4月30日屏大人文字第1093200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5月23日(六)至5月24日(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辦理，並核給參與教師研習時數，請貴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845606，預定參與名額50位。
- 四、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原函、研習辦法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  
2020/05/06  
09:01:09  
文  
章

教務處

109/05/06 09:37



1090002680

有附件